

吴江震泽垈塘粮库建设工程-码头标段监理标(项目名称) 监理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3454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5年 09 月 25 日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吴江震泽頔塘粮库建设工程-码头标段监理标 2025ZZMT-JL(二次招 标) 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吴江震泽頔塘粮库建设工程-码头标段监理标已由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以吴行审审发[2024]1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苏州市吴江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

吴江震泽頔塘粮库建设工程-码头标段监理标，共设 1 个标段，即 2025ZZMT-JL(二次招标)标段，工程新建 1000 吨级粮食泊位 1 个，泊位总长度 112m，满足 2 艘 500 吨级船舶同时靠泊，设计通过能力为 56 万吨/年。监理服务费约 64 万元，本项目建安费约 2559 万元。

（2）招标范围：

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交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的监理。

监理服务期： 240 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施工单位实际竣工日期为准，如施工工期延误，监理服务费不做调整。）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3. 投标人要求

3.1 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为国内独立企业法人,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证书;

(2) 业绩要求: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时间为准), 至少完成过一个 1000 吨级(或以上)码头工程的施工监理项目。

(3) 信誉要求:

a、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 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监理类)为 C 级或以上级别;

b、投标截止当天,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投标截止当天,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a、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港口工程或航道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

b、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 款规定的原则认定); 总监理工程师

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5 年 7 月-2025 年 9 月)或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若存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的退休证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需缴纳社保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提供返聘合同扫描件(社保缴费证明无需再出具)】：

3.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

台”提供。

4.3 联合体投标的，有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工作。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集中建设单位：苏州市吴江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县府路 37 号

联 系 人：高磊

电 话：0512-60900760

招标代理：中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双桥 868 文化创意产业园 629 室

邮 编： 215000

电 话： 0512-68832715

邮 箱： 1661693777@qq.com

联 系 人：范万红、符美婷、岳楠

监督机构：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交通路3265号

电话：0512-63425411

8. 其他

8.1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单信封综合评估法

8.2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

8.3申请人如果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则必须在预约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建立信用档案，否则无法进行网上预约。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联系电话：025-52853032。

8.4申请人投标文件中需要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内容（包括申请人企业业绩、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等），申请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投标人需根据评审要求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完善企业类似工程业绩的备案。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

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上述信息或备案信息内容不完善且未提供证明材料导致无法判定（如工程造价、建设里程、技术标准、担任职务等）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作为评审依据。

8.5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8.6若本标段预约申请人数少于3家，则本标段招标人将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3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3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8.7本项目开标地点为：苏州市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998号，吴江大厦东侧）。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投标单位可远程解密，确保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10时30分。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8.8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

8.9 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5 年 09 月 25 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信息或数据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集中建设单位: 苏州市吴江项目建 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县府路 37 号 联 系 人: 高磊 电 话: 0512-609007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中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双桥 868 文化创意产业园 629 室 联系人: 范万红、符美婷、岳楠 电话: 0512-6883271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吴江震泽頔塘粮库建设工程-码头 标段监理标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震泽镇新申农庄西侧地块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规模: 工程新建 1000 吨级粮食泊 位 1 个, 泊位总长度 112m, 满足 2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信息或数据
		艘 500 吨级船舶同时靠泊，设计通过能力为 56 万吨/年。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 和建设周期	具体以招标人发布的开工令通知为准。 建设周期：240 天。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约 2559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240 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施工单位实际竣工日期为准，如施工工期延误，监理服务费不做调整。）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注:投标函中监理服务期限按上述文字要求填写或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1.3.3	质量标准	严格监督工程承包人履行施工承包合同，要求: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信息或数据
		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 监理项目施工合同另有要求的, 按施工合同标准执行。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信息或数据
		(第 724 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
1.12.3	偏差	☒ 不允许：重大偏差不允许 ☒ 允许，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 说明：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信息或数据
		差和细微偏差。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的评审标准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违反所述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否决其投标。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书面澄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作澄清或修改的补遗书及其它正式有效函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信息或数据
		式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文件澄清	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u>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u>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有，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招标人设定最高投标限价为 <u>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元整（¥640000.00 元）</u>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该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信息或数据
		理。开标现场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1)招标文件合同监理附件格式“附件 3:现场监理人员配置要求”表中的要求仅为投标人须满足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标段监理工作量，在满足以上最低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业主要求和工程的具体实施情况增加监理人员和设备投入，监理单位不得拒绝。由此增加的监理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监理费用不因此而调整。 (2)投标报价应包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人员费用、平行检测、试验费用、现场费用(包括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及必要的设施)、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项目管理软件和安全隐患排查系统等费用、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监理合同有关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信息或数据
		的一切费用。 (3) 本项目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费和教育费附加等应由监理人承担的相关税费等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相关报价中。根据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即“中标人”，下同)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了解现行的税法和相关的办法、规定，特别是营改增后的税金征收、缴纳相关规定。 (4) 监理单位还须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施工安全监理和施工环保监理工作，该项费用包含在监理基本服务费用报价中。 (5) 监理单位须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的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有关工作纳入监理范畴，协助委托人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信息或数据
		位落实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有关制度，完善基础资料；在审核计量支付资料时，加强对农民工工资费用有关资料的复核工作，此工作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6) 投标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由于监理人未按本款规定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索赔，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责任。 (7) 投标人的雇员及装备的保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由于监理人未按本款规定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索赔，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责任。 (8) 投标人应主动查阅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等资料。作为一个有经验的监理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与合同实施过程中存有偏差。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到报价中，合同总价及费率不因此调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信息或数据
		9) 监理人应严格遵守委托人的资金管理规定，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为本工程的专用款，不得挪为它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万元</u> <u>(单次投标保证金，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 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0.5万元/标段；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红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或年度投标保证金【限苏州市范围内（不含昆山）年度投标保证金收取机构出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u>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限； <u>投标单位任选以下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u> <u>1、苏州交易集团单次投标保证金；</u>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信息或数据
		<u>2、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u> <u>3、保函(保险)等。</u> 注：(1)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要求，将足额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账户信息详见本项说明），打款时请务必按操作手册中的要求填写保证金缴纳码（保证金缴纳码在标段预约后自动生成，若因未正确填写保证金缴纳码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保证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信息或数据
		金线上缴纳技术咨询电话： 400-6666-101、0512-68260171。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户银行账号如下(投标人可任选其中一个账户缴纳保证金) ①账户名称: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25019890360000754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联行号:105305090365 ②账户名称: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2001013000855678 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联行号:302305035386 (2)若采用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应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22】255号)(附件2)要求至苏州交易集团缴纳交通工程年度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信息或数据
		标保证金。“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投标单位可将“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 1661693777@qq.com，并电话确认，原件备查)，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保函〈保险〉扫描件应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保函〈保险〉原件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信息或数据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其以上银行。 注意事项：投标单位要确保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a、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b、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c、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评审”。请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信息或数据
		(2) 投标人企业业绩、人员业绩、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信息、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等均须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投标人需根据评审要求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完善企业及人员类似工程业绩的备案。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上述信息或备案信息内容不完善且未提供证明材料导致无法判定（如工程造价、建设里程、技术标准、担任职务等）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作为评审依据（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信息或数据
		业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目前若有在建项目，则必须在评标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可撤离的备案手续或在“七、其他资料”中提供可撤离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 （4）《投标报表》表1～表7、表12～表14，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表1～表7、表12～表14”的内容应与招投标信息系统中提交的本标段投标报表内容、格式完全一致，若擅自修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其中表7、表12～表14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的相应表格中填写“无”，不得空白或缺省该表格。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信息或数据
		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5）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表 1~表 14 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6）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 4 与表 5 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表 4 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 5 中有该总监理工程师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 4 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信息或数据
		绩，但未在表 5 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 例：若投标人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某一工程业绩中反映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本次拟投总监理工程师，但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填报总监理工程师的该业绩或在该业绩中担任职务为“一般人员”或“一般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一般人员（副 总监理工程师）”，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总监理工程师的此业绩。 注：投标单位提供虚假信息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视情节确定其失信行为等级，记入其信用档案。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至 2024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 至/年/月/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今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信息或数据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彩色扫描件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u>“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签字之处，必须加盖相关人员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签章。其中，投标函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u> <u>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相关章节中。</u>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若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不再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信息或数据
		的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为 3 名。推荐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10%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或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保函或现金、转账、本（汇）票等形式。监理人需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如逾期提供履约担保的，逾期每天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 0.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最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信息或数据
		高不超过 20 万元，甲方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不予支付违约金。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或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保函的，应提供满足以甲方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或担保权人，不可撤销的，凭甲方通知无条件赔付为条件，保函或保证保险凭证正本由甲方保存。履约担保所有担保项目竣工之前一直保持有效，如履约担保到期后工程未全部竣工需延续。 履约担保返还：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履约担保减免政策：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 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履约保证金减少 20%，列入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履约保证金减少 50%。信用等级和是否在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信息或数据
		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等规定办理	
10.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注:具体按照苏州交易集团规定执行。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信息或数据
10.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其他要求：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	
10.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及其他附件。	
10.5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参加投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 3 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最高投标限价和资格条件要求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10.6	总监理工程师应无在岗项目认定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 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拟投的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 1. 在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信息或数据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 视为无在岗项目： 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 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10.7	根据国家和交通部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责任	
10.8	在工程实施期间，结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文），招标人及行政主管部门将对监理人的履约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10.9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的补充条款： 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辅助查询”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信息或数据
10.10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收到投标人异议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且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人有权宣布投标无效，并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	
10.11	监理服务费用结算方式： 监理费费率为：中标监理费 万元/（建安费或立项金额）万元*100%= %，最终监理费为实际监理的工程审定造价之和乘监理费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

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

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

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

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4) 当众公布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

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第2.2.4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各评分因素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计算分值的评分项除外），评分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各评委独立打分后，按分项（监理大纲、主要人员、设备配置、业绩、履约信誉）计算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分项平均值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保留2位小数）。 (2) 本章3.2.1(4)项中D值为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分别对应其他因素中各项计算得分之和。 (3)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得分+报价得分之和（保留2位小数）。 2、根据本章“1. 评标方法”的规定明确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的推荐顺序： (1) 评标价较低的投标人优先；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最近一次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优先； (4) “监理大纲”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5、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

	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	
条款号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1. 与响应性评审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监理服务期限；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已按规定要求提交。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 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署姓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署姓名。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以下要求：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署姓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以下要求：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署姓名。
	(5)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 投标人未进行分包；	投标人未进行分包；
(7)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9)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10) 投标人报价未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1)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15)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16) 投标人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地址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情况。	投标人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地址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情况。
	(17)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a. 借用他人资质申报； b. 以他人的工程业绩或奖励材料申报； c. 隐瞒行政处罚不报； d. 隐瞒有关关联企业、隶属企业情况不报。
	(18)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2 · 资 格 · 1 评 审 · 2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为国内独立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证书；
	(2) 业绩要求	2022年9月1日以来(以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备案的交/竣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个1000吨级（或以上）码头工程的施工监理项目。
	(3) 信誉要求	a、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监理类）为C级或以上级别； b、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

		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要求	a、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港口工程或航道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 b、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款规定的原则认定）；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三个月(2025年7月-2025年9月)或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若存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的退休证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需缴纳社保情况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提供返聘合同扫描件(社保缴费证明无需再出具)】；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分值构成 (总分100.00分)	评分分值构成: 监理大纲:40.00分 资信业绩:20.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10.0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15.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5.00分 评标价: 10.00分
报价分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被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

	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当投标人的偏差率为0时, 投标报价分值得满分10.00分; 偏差率按下列规定按比例内插, 最低分值为零分。投标报价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2; 其中: F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F=10.00;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0.1;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0.05;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 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评标价		10.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监理设施和设备	根据投标人配置的监理设施和设备的数量、种类、性能等情况是否满足监理工作要求，是否符合本项目监理特点进行评审。	100.00	0.00
---	---------	--	--------	------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投标人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9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2分，最多加6分。 注：加分业绩仅统计投标人2022年9月1日以来完成过1000吨级（或以上）码头工程的施工监理项目	15.00	9.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省厅信用评价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评定的单位信用等级进行评分（监理类）投标人信用等级及评定分值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为准）。 (1)信用等级评为AA级或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 (2)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3)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0)/15+0.65X$ 。 (4)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0+0.45X$ 注:X为履约信誉分满分值(X=5)，Y为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分值(Y值保留2位小数)，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5.00	0.00

	无评定分值的A级（含暂定）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含暂定）企业，Z按70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50计算。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监理大纲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对监理工作程序和方法	投标文件中监理大纲的文字阐述，至少应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质量进度费用监理，合同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监理的工地会议制度、文件与资料管理，交工及缺陷责任期监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监理工作指导思想是否正确、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程序是否严谨、方法是否切实可行等方面酌情评分。	100.00
2	对本监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采取的相应措施是否有效等。	100.00
3	对扬尘污染防治监理方案	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监理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全面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100.00
4	对本工程的建议	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对本项目是否有独到的见解、对本项目的监理优化建议是否对招标人具有参考价值。对本项目建议的合理可行性、科学性、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100.00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总监 理工 程师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6分，在此基础上，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 4分。	10 .0 0	6. 00
2	项目 管理 机构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数量是否满足监理的需要，对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等情况进行评分。	10 .0 0	0. 0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合同条款及格式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吴江震泽頔塘粮库建设工程-码头标段监理标

委托人：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集中建设单位：苏州市吴江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2012 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2 (2) 发包人：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集中建设单位：苏州市吴江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3 (1) 工程：

具体工作为：“【吴江震泽頔塘粮库建设工程-码头标段】工程”所有施工图范围内的水运工程和相关临时工程以及为完成【吴江震泽頔塘粮库建设工程-码头标段】工程所必须的其它工程施工与保修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环保、费用和进度等实施监督管理及咨询服务活动，以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直至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经验收合格。

1.1.3 (2) 项目：

项目名称：【吴江震泽頔塘粮库建设工程-码头标段监理标】

项目地点：【震泽镇新申农庄西侧地块】；

项目规模：工程新建1000吨级粮食泊位1个，泊位总长度112m，满足2艘500吨级船舶同时靠泊，设计通过能力为56万吨/年；

项目内容：

① 招标范围及内容：

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交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的监理。

② 监理服务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 240 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施工单位实际竣工日期为准，如施工工期延误，监理服务费不做调整。）

1.1.4 (2)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条修改为：

组成监理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组成监理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可能规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1.6.2 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的期限：在监理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4 日内。

1.10 图纸和文件保密

增加：“1.10.3 工程竣工验收后 3 年内，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单位不得出版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

2. 发包人的义务

2.2 监理工作条件

发包人向监理单位现场监理机构与监理人员提供下列设施：无。

且双方在此约定：所有用于监理服务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均由监理单位自备，发包人也不另行支付费用。监理单位在开展项目监理服务时，对于现场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若监理单位自备的仪器设备不能满足试验、检测需要时，经发包人特别批准，可临时就近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但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设备与设施，且须在此情况发生后 1 个月内予以更新或补充。因本条约定发生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的设备、设施与物品，均由监理单位自备，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2.5 代表

发包人授权代表：待定。

3. 监理人的义务

3.1.5 其他义务

增加：

3.1.5.1 本项目所有图纸、规范、设计、报表、和其他由监理单位为提供监理服务而制备的文件资料均属发包人财产。监理单位在监理服务完成或中止时应将此类文件、报表、签认的凭证、监理日志、监理指令等资料按相关的规定，汇总、整理、装订成册作为办理监理竣工（或移交）资料，交付给发包人（含原件），监理单位保留一份副本。其费用含在监理服务费中。

3.1.5.2 监理单位安全监理以及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的考核及违约责任必须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执行。

3.1.5.3 对施工单位需要操作证的人员、需进行安全论证的机械设备等进行登记、检查和管理等。

3.1.5.4 在计量时，应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进行计划批准、使用监督检查、费用确定等。

3.1.5.5 监理单位进场后应按要求提供发包人两套监理规范和技术规范。

3.1.5.6 监理单位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在工程（需要监理旁站的工序）施工作业时（无论节假日或者非法定正常工作时间如夜间）均有监理人员在作业现场进行监理。

3.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10%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无息）或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或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保函。监理人需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如逾期提供履约担保的，逾期每天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 0.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甲方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不予支付违约金。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或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保函的，应提供满足以甲方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或担保权人，不可撤销的，凭甲方通知无条件赔付为条件，保函或保证保险凭证正本由甲方保存。

履约担保所有担保项目竣工之前一直保持有效，如履约担保到期后工程未全部竣工需延续。

履约担保返还：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或退还。

履约担保减免政策：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履约保证金减少20%，列入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履约保证金减少50%。信用等级和是否在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3.5 监理人的人员管理

增加：

3.5.4 监理组每月 1 日，向发包人申报监理人员轮休计划，同时在监理组办公地点张贴上墙。未申报监理轮休计划的，将扣除当月监理的 30%。

3.5.5 发包人将对监理人员工作质量实行考核，对需要旁站的施工必须保证有监理人员在场，对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或没有进行现场旁站的，发包人将按以下标准扣除违约金：

a.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2000 元/人 · 次

b. 专业监理工程师：1000 元/人 · 次

c. 监理员：500 元/人 · 次

3.5.6 监理人员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现场，对请假批准离开工地、在现场少于 22 天的，发包人将按以下标准扣除违约金：

a.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1000 元/人 · 天

b. 专业监理工程师：500 元/人 · 天

c. 监理员：300 元/人 · 天

3.5.7 监理考勤弄虚作假的，发包人将按以下标准扣除违约金：

a.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5000 元/人 · 次

b. 专业监理工程师：2000 元/人 · 次

c. 监理员：1000 元/人 · 次

4. 监理服务

4.1 监理机构形式

本项目实行总监负责制，具体要求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总监负责制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监理机构设置要求：按二级监理机构组建，即设置“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

办公室”各 1 个。

本项目发包人对承包人员的最低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三：现场监理人员配置要求。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要求监理单位增加或减少监理人员时，监理单位必须无条件执行，监理费用不调整。

4.2 监理服务范围

4.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具体工作内容为工程新建1000吨级粮食泊位1个，泊位总长度112m，满足2艘500吨级船舶同时靠泊，设计通过能力为56万吨/年。施工准备期、施工期、交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的监理。

4.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

(1) 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施工准备期、施工期、交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的监理。

(2) 附加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④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范围：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费用监理、进度监理、合同与信息管理及有关协调。

4.3 服务要求

4.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

工程质量目标：

(1) 交工验收的质量核验：合格；

(2) 单位工程合格率 100%。

(3) 安全生产目标：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4) 环保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要求。

(5) 本项目要求获得【 / 】奖项。

4.4 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按《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更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开展监理服务。

①监理单位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93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办[2016]21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交安监办[2017]199号）以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创建行动计划的通知》（苏交质〔2017〕11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文件落实品质工程要求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8号文）等相关要求创建省级品质工程，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标准化、信息化、绿色化、精细化的要求，完善信息化管理手段，严格落实施工监理过程中节能环保的要求，创建品质工程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中，不另行支付。

②本项目严格按照《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2018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进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监理人未履行监环保责任，导致施工单位违反环保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委托人将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通报批评至逐出现场，承包人除赔偿直接和间接损

失外，还须支付业主5000元的违约金。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投标人投标时应予以充分考虑

。

③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现场关键材料、设备进行抽样检测,对于不合格的材料与设备一律做退场处理。监理人应负责核检用于工程建设的进场材料、构配件、半成品及使用情况,并按规定进行监理见证取样试验。按规范要求对工序材料进行监督取样和留取相应的试块、试件、样品等。有权责令不合格材料和不合格半成品构件限期退场。一旦不合格材料、构配件用于工程造成质量问题或事故,监理人须承担相关责任和经济赔偿,特殊情况在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可先使用后检测。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须经监理人验收同意后方可隐蔽施工,并留有影像资料。若因监理人失职造成隐蔽施工不符合图纸、变更及规范要求,由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未及时报验的,不免除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2、服务依据及要求

2.1 监理依据:

2.1.1 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2.1.2 对所监理工程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与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工程图纸及其他有效文件;

2.1.3 合同指定使用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规程、工程验收及计量规则等;

2.1.4 国家、交通部、江苏省颁布的监理法规、委托人制定的监理规定和有关规定;

2.1.5 其他。

2.2 适用规范标准

2.2.1 执行《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

2.2.2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①交通部、省交通主管部门有最新规范、办法等,以最新规范、办法等为准。

②发包人制定的指导意见。

2.2.3 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①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②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水运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2.2.4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以上由监理人自行收集。

2.3 成果文件要求

本工程监理成果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委托人规定。

2.4 委托人财产清单

2.4.1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①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②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③施工图纸等

2.4.2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无。

2.5 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2.5.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5.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2.5.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动车辆等

2.5.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2.5.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2.5.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2.5.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4.7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监理及相关工作。

5. 合同的生效、终止、服务时间和期限、变更、暂停与解除

5.3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监理总服务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240 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施工单位实际竣工日期为准，如施工工期延误，监理服务费不做调整。）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若由于发包人原因致使监理服务时间需要延长的，监理服务费不作增加。

5.4 合同的变更

5.4.3 项目开工时间晚于合同签定开工时间90日，或非监理人因素导致监理服务期限超过约定期限的90日，监理服务费用调整办法：不做调整。

5.4.4 项目开工时间不晚于合同签定开工时间90日，或非监理人因素导致监理服务期限不超过约定期限的90日，监理服务费用调整办法：不做调整。

5.4.5 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的调整办法：不做调整。

5.4.6 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不做调整

5.5.1(3)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其他情形：无。

5.5.2 增加：

监理合同终止后 28 日之内，结算相应工程的监理服务费用。监理服务费用支付额按照监理服务费扣回违约金和赔偿金和其它应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后支付。

6. 监理服务费计费与支付

6.1.1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

结算方式：

监理费费率为：中标监理费 万元/（建安费或立项金额）万元*100%= %，最终监理费为实际监理的工程审定造价之和乘监理费率。

本工程暂定监理费【 】万元，监理费率为【 】%（固定费率），最终监理费按各工程结算审定价乘以固定监理费率计算。

6.2 暂列金额：本合同不设暂列金额。

6.3 支付

1)、无预付款；

2)、按施工单位完成进度支付监理费，付至合格工程量监理费的50%（含备案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的变更备案部分），出具虚假意见或监理未对工程合格进行审核的（包括施工单位未报检的情形），无权取得该期监理费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所有施工单位结算资料完整齐全送审并提供初审中介签收的工程结算审计联系单后，付至该工程完成合格工程量（含备案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的变更备案部分）的监理费的60%；

3)、所有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出具且合格的档案资料移交主管部门（城建档案馆不接收的项目，移交给相关部门）后，按业主核定监理费开全剩余发票，再付至业主核定监理费的80%；

4)、所有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满一年后付至审定监理费的85%，按审定监理费调整开票金额；

5)、所有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满2年：若3%的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在该节点前未支付的，付至审定监理费的97%；若3%的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在该节点前已支付的，按审定监理费付清；

6)、审定监理费的3%与施工单位质量保证金同时间、同比例返还；

7)、若工程审计为区审计局抽查复审项目，最终审定金额以抽查复审结果为准。监理合同范围内所有的工程抽查复审结果出具前，上述第（4）（5）条不得支付。

注：以上款项支付前，乙方需提前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需符合甲方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6.4 货币

涉及外币支付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7. 违约

7.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增加

7.1.6 监理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监理人应按投标承诺及时派驻相关监理人员到现场，监理人应保持监理人员的稳定，并保证现场服务期间监理人员正常在岗（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工地现场），监理人员到场后无特殊原因不得调换，即使发包人同意了监理人的调换人员的申请，委托人将按下列标准向监理人扣以罚金，在当期监

管理服务费用支付款项中扣除。同时发包人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监理人员，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

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抽换人员或人员不到位的，按以下标准扣除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10 万元/人·次

专业监理工程师：5 万元/人·次

监理员：2 万元/人·次

(2) 监理人应对工程的质量负责，对工程材料、工程实体的分部分项工程，经监理人检验合格的项目，被发包人、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出不合格的，一般部位按照 2-3 万元/次、重要部位按照 5-10 万元/次的标准扣除监理服务费。

(3) 监理人员按季度考核，平均每个月驻工地不得少于 25 天，总出勤率不低于85%，否则将被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员的休假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合理安排，除特殊情况外，主要监理人员的休假必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主要监理人员在正常施工时间未向委托人请假离岗的，委托人扣取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 5000 元/人·天，专业监理工程师 4000 元/人·天，其他监理人员 2000 元/人·天。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其他监理人员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及以上、或累计达 14 天及以上的，或累计驻场时间未达到投标承诺驻场时间2/3 以上的，视同监理人擅自更换人员。必须旁站的岗位缺岗的，委托人将收取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 环保文明施工违约

本项目严格按照《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2018 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进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监理人未履行监理环保责任，导致施工单位违反环保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委托人将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通报批评至逐出现场，承包人除赔偿直接和间接损失外，还须支付业主 5000 元的违约金。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本项目要求获得【 / 】奖项，如未达标，则视为监理单位违约，发包人从合同应付款项中扣除【 / 】元作为违约金。

(6) 监理人按规范进行的平行检测、试验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委托方不另行支付。若监理人平行检测、试验频率不足，委托方对监理人按欠缺部分检测、试验费用的3倍处以违约金。

7.1.6.2 监理人未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履行合同的其它情况。违约金标准按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7.1.8 由于监理人的责任导致计量支付错误，致使委托人工程建设资金产生损失，监理人应按损失金额对委托人赔偿。

7.1.9 委托人应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担保。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要求退还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

7.4 赔偿的限额

监理单位的累计赔偿限额：无。监理单位的累计赔偿达到监理基本服务费用的 50%，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

发包人的累计赔偿限额：发包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发包人据实赔偿监理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限额为监理基本服务费用的 50%。

9. 争议的解决

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如协调不成由双方的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调解；

（3）如调解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其他

10.2.1 奖励

无

10.3 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一式 2 份（含电子扫描件）。监理资料档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与发包人、设计单位和承包人的往来文件，会议纪要、监理业务联系(通知)单，专题报告，监理月报，监理日志、监理旁站记录、工程质量评价建议，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

10.5 廉政建设

发包人将与监理单位签订《廉政合同》，格式详见有关附件。

10.6 安全生产

监理单位在安全方面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内容，还应遵守 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条例、法规等的规定。

10.6.1 监理单位在安全生产方面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2022 版）的函（苏交执法质函〔2019〕85号）》等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10.6.2 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包人遵守以下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6.3 监理单位违约责任

如因监理单位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0.7 监理试验室

监理单位在现场设立的试验室必须满足“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厅质监字（2009）183 号）”、“江苏省交通厅文件（苏交质（2006）45 号）”《关于加强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的通知》（交质管〔2011〕17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

〕 20 号〕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规定，且监理单位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频率等内容进行检测和试验；监理单位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业主的同意，且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该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

10.8 其他规定

1. 在发包人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质监部门或发包人等检查通报中受到通报的；对通报中存在的问题，将根据问题性质的严重程度每条按 1000-3000 元向监理方收取违约金。对在历次检查中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导致某一问题重复出现，除加倍处罚外，另行处理责任人。

2. 在监理过程中被检查出严重违反监理程序，影响工程质量，存在安全隐患的，除必须整改外，视情节轻重按 1000-5000 元/次向监理方收取违约金。

3. 监理应做好详细的计量支付明细台帐，因计量支付原因引起信访、并经调查属实，性质严重的按 1000-5000 元/次向监理方收取违约金。

4. 对违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存在安全隐患，监理未及时要求进行发出整改指令或对整改指令未检查落实的，按 1000~3000 元/次向监理方收取违约金；发生安全事故的，除按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外，另按 2000~10000 元/次向监理方收取违约金。

5. 监理人员存在吃、拿、卡、要等违反廉政合同要求的，每次另按 2000-5000 元/人*次向监理方收取违约金，发生违纪行为的，另按 1~3 万元/次向监理方收取违约金。

6. 对考核期内在质量、进度控制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进行适当奖励。

7. 试验检测、测量仪器和交通工具的标准和数量不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的，将视具体情况按 2000-10000 元/次向监理方收取违约金。

8. 单份设计变更或索赔，监理初审金额与发包人核定金额相比有差额的，将视具体差额情况进行扣罚。

9. 由于监理单位的责任导致计量支付错误，致使发包人工程建设资金发生损失，按损失额进行违约金补偿。

10. 监理人员违规操作，监理数据不真实，丢失原始资料的，按 1000-5000 元/次向监理方收取违约金。

11. 监理已签认合格的工程经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抽检出实体内在质量问题并书面通报的，将按 0.5-3 万元/次向监理方收取违约金。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廉政合同

附件三 现场监理人员配置最低要求

附件四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六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

本工程实行集中建设制，委托人已委托苏州市吴江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进行全过程管理，中标单位须服从管理。

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2、签约合同价：愿意以_____ %费率。

3、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监理资格证书编号：_____。

4、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5.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6.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7.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_____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___个月，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__个月。

8.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9、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叁份，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 】份，发包人执【 】份，集中建设单位执【 】份，监理人执贰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集中建设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二

廉 政 合 同

甲方：苏州市吴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乙方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乙方谋取不当利益。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乙方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乙方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乙方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乙方住房。

（八）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乙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

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乙方谋取利益，由乙方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乙方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乙方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甲方财物。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 乙方不准赠送甲方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 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 按照甲方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并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诚信管理相关办法予以处罚。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长三角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纪委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附件三 现场监理人员配置要求（以下表格按实际投标人员填写）

序号	监理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监理资质要求	工作年限	数量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或以上	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港口工程或航道工程)或交通运输工程(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	8年以上	1	
2	港航工程师	中级或以上	具有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6年以上	1	
3	机电工程师	中级或以上	具有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专业为机电工程）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为机电工程）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证书	4年以上	1	
4	监理员		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业务培训结业证书		见注5	数量投标人根据需求自行确定，不少于2人
5	...					
6	...					

注：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至少应填报总监理工程师。其他主要人员可在投标方案中体现（系统生成的“其他人员情况表3”中允许不体现）亦或不提供。具体名单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合同谈判签订时确定，并将上述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材料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核批准后方可签订合同。如中标人拟派人员的数量及执业资格不满足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签订，同时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此违约行为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当人员不满足工程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在规定的工期内增加或调换人员而涉及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

2.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规定：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记录的信用信息作为从业单位和主要人员在投标报名、资格预审、投标评标阶段进行

评审的依据。从业单位未在江苏省建立信用信息，或者其信用信息不能满足项目招投标需要的，应当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前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更新或者补充其信用信息。从业单位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时未备案的信用信息，评审和评标时其缺失的信息不予采信和评分。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的相关原件作为替代、补充（招标文件规定的除外）。如“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报表”无法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信息，则视为内容缺失不予认可。关于拟投入主要人员的职务认定以“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人员业绩信息的“职务”一栏备案内容为准，“职务详述”一栏中备案的内容评标时不予认定。如“投标报表一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的，评标时只作为“一般人员”认定，括号中的职务不予认可。

3. 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总监（组长）视为总监理工程师。

4. 上述人员若为投标人自有人员，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主要人员的职务以系统“职务”显示的为准，“职务详述”显示的只作为一般人员认定。

5. 在满足备注栏中自有人员要求的情况下，不足人员可外聘，但必须提供外聘人员的可到场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单位（即监理资格证书中所注册单位）出具的已离职证明、投标人与该人员签署的聘用协议等）。

6. 投标人还应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配备相应的其他监理人员若干名（监理员，试验检测员等）。

7. 监理机构须在现场设立监理试验室。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业 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 理。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 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 全技术规范》（JTJ076-95）、《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 办法》（交通部[2017]25 号令）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 的有关安全要 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 生产宣传 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 产管理制 度，配备专职安全 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 3、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 责，增强安全 意识。
- 4、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 工方案是 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5、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节严重 的，应立即 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甲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按要求停止施工 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 主管部门报告。
- 6、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 程的安全生 产承担监理责任。
- 7、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如 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 关规定，及时上报 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各自的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双方各执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委 托 人：_____（盖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 字）_____

年__月__日

监 理 人：_____（盖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 字）_____

年__月__日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一）项目概况：

工程新建 1000 吨级粮食泊位 1 个，泊位总长度 112m，满足 2 艘 500 吨级船舶同时靠泊，设计通过能力为 56 万吨/年。

（二）招标范围及内容：

施工准备期、施工期、交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的监理。

（三） 监理服务期：

共 240 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施工单位实际竣工日期为准，如施工工期延误，监理服务费不做调整。）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三） 监理依据：

1. 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2. 对所监理工程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与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工程图纸及其他 有效文件；
3. 合同指定使用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规程、工程验收及计量规则等；
4. 国家、交通部、江苏省颁布的监理法规、委托人制定的监理规定和有关规定；
5. 其他。

（四）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见招标公告及合同附件。

（五） 其他要求： 无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 执行《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252-2015）

（二）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 1、交通部、省交通主管部门有最新规范、办法等，以最新规范、办法等为准。
- 2、发包人制定的指导意见。

（三） 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 1、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水运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以上由监理人自行收集。

三、成果文件要求

本工程监理成果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 委托人规定。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2、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3、施工图纸等

（二）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无。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委托人向监理人现场监理机构与监理人员提供下列设施：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 集等

（二）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无。

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元（¥____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

监理服务期限：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监理报酬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附录

说明：1. 下表所有数据须由投标人签署确认，并随投标函一起报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监理服务期		
2	履约保证金		签约合同价的 10%
3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姓名	
		职称	
		监理资格证书编号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电子签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
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

在此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汇回单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参考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 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 名：		技术负责人职 务：		技术负责人电 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 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 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中标金额 (元)	项目负责 人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发包人单 位	发包人联 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illegible]

监理大纲

- 一、对监理工作程序和方法
- 二、对本监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 三、对扬尘污染防治监理方案
- 四、对本工程的建议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中标后均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任职务。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贵方有权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愿意 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和后果，同时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 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一)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中主要从业人员是指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三)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备案企业信用承诺书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我单位申请进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备案有关信息，在此郑重承诺：

1. 在系统中填报的本单位及人员、业绩等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自愿在厅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江苏网站公开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报价清单说明

监理服务费报价涵盖内容及报价原则的阐述：

(1) 吴江震泽頔塘粮库建设工程-码头标段监理标，共设 1 个标段，即 2025ZZMT-JL 标段，工程新建 1000 吨级粮食泊位 1 个，泊位总长度 112m，满足 2 艘 500 吨级船舶同时靠泊，设计通过能力为 56 万吨/年。

监理服务期： 240 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施工单位实际竣工日期为准，如施工工期延误，监理服务费不做调整。）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2) 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期、施工期、交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

(3) 监理费费率为：中标监理费_____万元/（建安费或立项金额）万元*100%=_____%，最终监理费为实际监理的工程审定造价之和乘监理费率。

本工程暂定监理费【____】万元，监理费率为【____】%（固定费率），最终监理费按各工程结算审定价乘以固定监理费率计算。

(4) 监理服务费约 64 万元，本项目建安费约 2559 万元。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监理服务费（涵盖施工准备期、施工期、交工验收、缺陷责任期阶段）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
- 1. 投标报价应包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人员费用、平行检测、试验费用、现场费用(包括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及必要的设施)、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项目管理软件和安全隐患排查系统等费用、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 2. 上表中的投标报价的监理服务费转入投标函中。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对监理工作程序和方法
- 二、对本监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 三、对扬尘污染防治监理方案
- 四、对本工程的建议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中标后均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任职务。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贵方有权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愿意 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和后果，同时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 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一)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中主要从业人员是指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三)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备案企业信用承诺书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我单位申请进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备案有关信息，在此郑重承诺：

1. 在系统中填报的本单位及人员、业绩等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自愿在厅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江苏网站公开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